

2007年8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8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

2007年10月29日-11月2日，罗马

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主席报告

目 录

	段 次
I. 引言	1-4
II. 一般评论	5-8
III. 优先重点	9-11
IV. 资格标准	12
V. 执行程序	3-17
VI. 附加文件	18-19
VII. 结束语	20

附件1: 供资战略附件1, 有资格获得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资金拨款的优先重点

附件2: 供资战略附件2, 有资格使用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资源的情况: 资格标准草案

附件3: 供资战略附件3, 对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资源的使用: 执行程序

附录1, 2a, 2b, 和3

附件4: 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

为了节约起见,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 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 <http://www.planttreaty.org> 网站获取。

I. 引言

1. 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是根据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 2006 年于马德里召开的第一届会议通过的 *第 1/2006 号决议* 而建立的。其职责范围申明委员会将：

“由公平地理代表性的缔约方七名代表组成，由粮农组织每个区域提名一位代表。该委员会特别是为了根据秘书处的准备工作和各方所提供的信息，拟定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金分配优先重点、资格标准和业务程序，供其审议。”

2. 委员会曾开会两次，即 2007 年 3 月 26—28 日和 2007 年 6 月 7—8 日。委员会成员情况载于这两次会议各自的报告，并附于本主席报告的 *附件 4* 中。本主席报告即根据这两次会议报告写成。

3. 委员会的工作得到管理机构临时秘书，后来是秘书，以及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的支持。委员会对秘书处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4. 委员会工作非常协调，因而得以完成它的工作。委员会在这里非常满意地提交下列经一致同意的文本草案，以供管理机构考虑并采纳：

(a) *供资战略附件 1，有资格获得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资金拨款的优先重点；*

(b) *供资战略附件 2，有资格使用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资源的情况：资格标准草案；*

(c) *供资战略附件 3，对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资源的使用：执行程序。*

II. 一般评论

5. 根据国际条约第 13 条规定可以从义务性利益分享中获得的资金，在今后一些年头都将是有限的。这样，供资战略要取得成功，就要高度依赖争取自愿捐款的能力。为了有效地动员资金，管理机构采取的鼓励对利益分享提供自愿捐款的任何战略都应独特、严格而特色鲜明。

6. 在考虑不久的将来获取资金的可能性时，本委员会注意到，条约规定管理机构可以从各种来源为供资战略动员资金。在这种情况下，本委员会建议，管理机构可能希望建立一种缔约方与私营部门会面以鼓励自愿捐款的程序。

7. 可能需要专业支持，以开发吸引自愿捐款的有效战略。

8. 委员会感到，它关于优先重点、资格标准和执行程序的建议，应该与可预见将来可能获得的资金和进行的活动规模相一致。

III. 优先重点

9. 委员会希望强调，作为本报告一部分的“根据供资战略使用资金的优先重点”文本草案，按照管理机构的要求，完全集中于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资金拨款的优先重点。本委员会希望提醒管理机构注意：条约第18条提到的供资战略，既包括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资金，也包括其他资金。建议管理机构在考虑采纳本委员会的建议时，对这些资金做出区别，以便为它自己直接控制下的资金确定重点。

10. 委员会感到，将粮农组织“保护和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GPA)的重点活动作为自己的出发点，是适当的，因为该全球行动计划被承认为国际条约的支柱之一。委员会还感到，为了使供资战略能够吸引自愿捐款，使用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资金的优先重点应该有别于全球行动计划包括的全球公认的这些重点活动，办法是选择一套附属其下的，最符合条约的利益分享目标，并最能吸引额外自愿资助的重点活动，从而补充正在进行的其他努力。

11. 委员会在其审议中认识到：要为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供资战略，就一套优先重点找到共同之处，是复杂的。尽管如此，它还是能够达成一套一致同意的、足够简练的选项，以将供资战略的上述成分，与供资战略的其他部分区别开来。这些选项涉及(1) 信息交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2) 在农场上管理和保护植物遗传资源；(3) 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本委员会建议管理机构不时地重审和适当调整重点单子。

IV. 资格标准

12. 委员会建议将资格标准保持得越简单、越透明，越好。标准涉及遵守条约的宗旨和管理机构确定的重点，以及受益方的确定和蚕缔约方的参加。

V. 执行程序

13. 关于执行程序的提议包含一些成分，即：(1) 指导进一步阐明和实施执行程序的原则；(2) 为管理机构及其秘书处工作搭建架构，并为申请资助方提供最佳清晰度的项目周期；(3) 一套选拔标准。

14. 这些原则应能促进吸引自愿捐款。

15. 项目周期通常应为两年，或者为相当于管理机构此后两次会议之间的时间，并应区分初步申请阶段和完整申请阶段。
16. 选拔标准应在评价提交管理机构的项目申请，并为之排列优先顺序中，起到指导（而不是设定蓝图的）作用。
17. 管理机构可能希望处理下列问题：
 - (a) 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资金应否，在适用时，只用于条约附件 1 所列举的作物；
 - (b) 获自管理机构资助项目的种质应否按照多边体系的条款和条件向外提供；
 - (c) 是否要下放在两次会议之间批准符合约定高限和项目周期内现有预算总额的有限百分比的项目的权限，并确定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做出这种决定；
 - (d) 如何通过寻求它在进一步发展供资战略执行程序上的密切合作，充分利用“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在开发其执行程序中所取得的经验。

VI. 附加文件

18. 为了供管理机构和将来的申请方参考，本报告还包括了“征求申请”的初步文本（见附录 1），以及关于监测程序（见附录 2a）和评价程序的说明性附录（见附录 2 b）最后，为了供管理机构参考，并作为供将来的申请方使用的信息文件的基础，本报告包括了一个关于财务程序的附录（见附录 3）。

19. 关于财务程序，委员会建议管理机构选择由国家执行项目，这样，处于国内的一个法定实体将负责项目的实施。选择这种可能做法，管理机构可以开发针对它的具体需要的、量体定做的机制。这也可以使得管理机构获益于粮农组织现有的支持体系，同时保持充分的政治和技术的自治，并最大限度地减少财政风险。

VII. 结束语

20. 随着本报告的呈交，本委员会也完成了它的任务。如果管理机构确认需要处理更多的问题，包括在本报告第 5、6、7 段中涉及的问题，本委员会可以在新的职责范围授权下继续它的工作。

附件 1

优先重点草案

附件 1 涉及在供资战略下使用资金的优先重点。下面，特设委员会按照第 1/2006 号决议第 15 段的要求，提出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资金拨款的优先重点草案，以供管理机构考虑。

以滚动性全球行动计划为框架，管理机构将战略性地使用其在利益共享基金中掌握的资金，以求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领域的国际合作中发挥触媒作用。它将：

1. 为供资战略的连贯一致的发展奠定基础；
2. 加大它的影响，提高它的能见度，并增加项目选拔过程的透明度；
3. 集中于在别处得不到足够资助的发展中国家里的关键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活动；
4. 避免重复劳动，并利用合力，包括在总体供资战略中动员更多资源的合力；
5. 大力发展供资战略，以便为利益共享基金吸引自愿捐款。

在全球行动计划的重点领域内，管理机构将通过分阶段的过程，集中于紧迫的重点领域中取得确认为有限时间内可以取得的好处。滚动性全球行动计划下一次列举的内容，将对今后确认重点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与缔约方的磋商，起始的优先重点将是：

1. 信息交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反映全球行动计划重点活动 15 和 19）：
 - a. 建立强有力的国家计划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促进条约的实施是必需的。这是可持续地努力加强和发展国家在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中的能力的前提；
 - b. 扩大与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和培训，是建设能力所不可或缺的。教育和培训在可持续地管理发展中国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多样性中是一项具有长期作用的投资。
2. 在农场上管理和保护植物遗传资源（反映全球行动计划重点活动 2）：
 - a. 支持在农场上管理和保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深入发展中国家农民、原住民和当地社区最直接的方式—这些人应该得到好

处。这构成对维护农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多样性的有力贡献。只有加强这类努力，农场对多样性的管理才能补充非原生境保存。

3. 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反映全球行动计划重点活动 9, 10 和 11）：

- a. 扩大对收集品的描述和评价，对于促进和便利它们的使用是必要的。更加完备的描述和评价将增加非原生境和农场上所拥有的种质对育种的相关性；
- b. 作物生产的多样化、遗传因素的提高，和作物遗传基础的扩大，将直接有助于增加农业生产的可持续性。这将减少对外来投入物的依赖、提高生产率，并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

附件 2

使用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资源草案：资格标准

项目必须：

1. 符合国际条约的宗旨；
2. 符合管理机构不时确定的重点；
3. 有益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4. 通过有关缔约方提出。

附件 3

使用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资源草案：执行程序

本附件包含原则、项目周期和选拔标准：

I. 原则

本执行程序基于下列原则：

1. 透明而公正；
2. 简单而容易得到；
3. 效率和效果。

II. 项目周期

项目周期 (管理机构会议之间的时期) 通常将持续两年，并包括：

1. 开始征求申请
 - a. 由管理机构用条约的正式语言发出，并包含有关的资料和程序 — 重点领域；¹ 概念说明和项目文件格式；申请资格；选拔和批准标准；时间表和限期；预期可以提供的资金；
 - b. 在条约网站上登广告，并通过国家联系单位通告；
 - c. 责任：由秘书处在主席团指导下准备，并根据管理机构实施。
2. 提出初步申请
 - a. 以任何一种条约语言，外加一份英语或法语或西班牙语的译文；
 - b. 在约定的限期内以约定的格式写成；
 - c. 指标：2—3 页；
 - d. 针对选拔标准；
 - e. 责任：缔约方或与有关缔约方磋商后的法人或自然人。应由有关缔约方向管理机构秘书正式提交。

¹ 管理机构可能希望处理下列问题：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资金应否，在适用时，只用于条约附件 1 所列举的作物；获自管理机构资助项目的种质应否按照多边体系的条款和条件向外提供。

3. 筛选和对初步申请的回应

- a. 按照资格标准；
- b. 按照作为申请征求书一部分确定的其他有关标准，例如预算参数；
- c. 在约定的时间表范围内作出回应；
- d. 责任：主席团在秘书处的准备工作基础上。主席团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工作，而在正常会议上做出最后决定。

4. 根据已批准的初步申请，提交项目申请书

- a. 以任何一种条约语言，外加一份英语或法语或西班牙语的译文；
- b. 在约定的限期内以约定的项目申请格式写成；
- c. 按照选拔标准；
- d. 将确认接受方及支付渠道；
- e. 由缔约方负责提交；
- f. 公布提交的内容；
- g. 责任：缔约方或与有关缔约方磋商后的法人或自然人。应由有关缔约方向管理机构秘书正式提交。

5. 评估项目申请

- a. 按照选拔标准为项目申请评级；
- b. 将符合要求的项目申请打包，准备在约定的限期内批准；
- c. 公布打包情况；
- d. 责任：主席团根据它与各区域磋商后指定的专家小组提出的建议。专家小组将无报酬地进行工作，任何必要的会议将由核心行政预算提供费用

6. 批准项目以便在项目周期内提供资助

- a. 按照管理机构在该项目周期内掌握的资金数量；

- b. 按照其他可能的考虑因素，例如地理上的平衡和相对的区域需要，各种作物间的分配情况，活动类型（例如能力建设和培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利用），项目的延续时间；
- c. 当年无法资助的项目将提供给捐助方探讨资助的可能性或在随后的预算期间再次提出；
- d. 责任：管理机构或下放给²主席团。

7. 支付

- a. 必须有透明而安全的程序；
- b. 责任：秘书按照管理机构批准的程序办理。

8. 报告和监测

- a. 使用标准的报告和监测程序
- b. 受益方将按照项目文件中的报告时间表进行报告，并在项目文件中确认的阶段评估进展；
- c. 关于监测程序的进一步开发，可见文件的附录 II ；
- d. 项目监测的责任：按照管理机构批准的程序，由执行实体开发监测产品，并将产品交秘书保存。

9. 独立评价

- a. 使用基于联合国评价小组规格和标准的标准评价程序；
- b. 评价项目或项目组合的可持续效果和影响，提供关于成果的问责，并把目标定于促进供资战略的进一步发展；
- c. 管理机构将会不时地委托进行对此附件中涉及的供资战略组成部分的评价；
- d. 评价的责任：管理机构。

² 管理机构可能希望考虑是否要下放在两次会议之间批准符合约定高限和项目周期内现有预算总额的有限百分比的项目的权限，并确定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做出这种决定。

III. 选拔标准

1. 项目的相关性

- a. 供资战略的重点，和管理机构为拨付其掌握下的资金所确定的战略原则和重点，是否清楚地融入并表现在项目申请书提议的目标和预期的产品上？
- b. 项目是否有益于合理的全球保护体系？项目是否有益于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1 和 7？
- c. 项目与一个国家或区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规划和计划中的重点有何关联？在这些重点方面有何信息资料？
- d. 项目是否重复已完成或进行中的活动？项目是否补充已完成或进行中的活动？

2. 可行性

- a. 提议的活动是否在资金和时间上可行？特别是预算是否足以充分涵盖提议的活动，并生产预期的成果？

3. 有效性和效率

- a. 相对于预期的项目成果和好处，预计的项目费用是否确有道理？
- b. 活动的类型是否对实现项目的纯结果、成果和影响来说是最有效的？

4. 益处和受益方

- a. 直接受益方是谁？
- b. 申请的项目产生的结果是否会直接或间接地达到拟议中的受益方？
- c. 项目对经济发展的潜在贡献如何？

5. 团队构成和能力

- a. 能否认为团队拥有足够的专业能力？团队是否包括具有不同专业的伙伴？
- b. 项目申请是否预计使用当地拥有的专门知识？

6. 协作

- a. 项目申请促进的协作程度如何？

- b. 这种协作如何促进项目的有效性和效率?
- c. 申请方是否投入对等资金或实物投入?

7. 计划和监测

- a. 是否已将适当的标志事项和指数融入项目申请?
- b. 项目是否表明将如何监测项目进展并评估其影响?
- c. 预期的积极影响将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衡量?

8. 可持续性

- a. 项目带来的活动和有益变化将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持续?
- b. 是否实现了技术转让和 能力建设?
- c. 有否包括一项培训成分?

9. 地理上的延伸

- a. 申请的项目的地理范围和影响有多大?
- b. 项目在实现条约目标上具有何种全球和/或区域的重要性?

10. 作物相关性

- a. 拟议进行活动的作物对全球和/或区域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利用做出什么贡献?
- b. 拟议进行活动的作物与人类饮食或牲畜饲料的质量或多样性有何相关?
- c. 申请的项目对保护和利用作物的遗传资源有何贡献?
- d. 项目是否在某一作物的多样性中心处理该作物的保护和/或利用问题?
- e. 拟议的项目活动所涵盖的遗传资源, 在何等程度上在国家、区域或全球范围内受到了威胁?

附件 4

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
成员名单

非洲区域	<p>Carlos A. AMARAL 先生 参赞 常驻粮农组织副代表 安哥拉共和国大使馆 Via Druso, 39 00184 Rome 电话/传真: +39 06 77254299 电话 1: +39 06 772695233 传真: + 0677590009 手机.: 348 8142566 E-mail: carlosamaral@tiscalinet.it camaral@tiscali.it</p>
亚洲区域	<p>Sugiono MOELJOPAWIRO 先生 植物育种者 印度尼西亚农业部, 农业生物技术和遗传资源研究和开发中心 Jln. Tentara Pelajar 3A Bogor 16111, Indonesia 电话: +62 251 316897 传真: +62 251 338820 E-mail: sugionom@indo.net.id</p>
欧洲区域	<p>Bert VISSER 先生 Wageningen 大学 遗传资源中心主任 P.O. Box 16 6700 AA Wageningen 电话: +31 317 477184 传真: +31 317 418094 E-mail: bert.visser@wur.nl</p>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p>Saulo CEOLIN 先生 一秘 常驻粮农组织副代表 巴西联邦共和国常驻粮农组织代表团 Via di Santa Maria dell' Anima 32 00186 Rome, Italy 电话: +39 06 6789353 传真: +39 06 68398802 E-mail: ceolin@brafao.it</p>
近东区域	<p>Mohammad Walid TAWIL 先生 叙利亚农业科学研究总委员会 副总干事 电话: +963115744053</p>

	传真: +963115744053 +963005757992 E-mail: gcsar-dir@mail.sy ahmad59@gmx.de
北美区域	Brad FRALEIGH 先生 加拿大农业和农业食品政府间关系主任 Sir John Carling Building 7th Floor Room 759 Ottawa, Ontario, Canada K1A 0C5 电话: +613-759-7902 传真: +613-759-7771 手机: +613-240-9786 E-mail: fraleigh@agr.gc.ca
西南太平洋区域	Judy BARFIELD 女士 参赞 (农业) 常驻粮农组织副代表 澳大利亚大使馆 Via Antonio Bosio, 5 00161 Rome, Italy 电话: +39 06 85272376 传真: +39 06 85272346 Email: judy.barfield@dfat.gov.au judy.barfield@daff.gov.au

北美区域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代表是:

北美区域	Kathryn MCKINLEY 女士 常任副代表 加拿大大使馆 (首席副代表和副代表办公室) Via Zara, 30 00198 Rome 电话: 06 854442552 传真: 06 854442930 E-mail: kathryn.mckinley@international.gc.ca
------	---

附录 1

要求提出建议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条约》）的目的是，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公平合理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

各缔约方承诺落实一项供资战略以便实施《条约》。将优先重视实施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农民商定的计划。

《条约》管理机构请在《条约》的《供资战略》项下提出资金申请。

如何申请资金

管理机构将根据《条约》的宗旨，考虑向有助于保存及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任何国家或区域、公共或私营机构提供资金。

所有申请必须通过《条约》缔约方国家的主管部门提出。如欲了解有关贵国主管部门情况，请与《条约》国家联络点联系。联络点名单可从 <http://www.planttreaty.org> 网站获取。

强烈建议您在准备提出申请之前阅读《条约》网站的适用 资格标准、选择标准、初步建议和 建议概要及所有其他必要信息。

截止日期

管理机构将按两年期提供资金。[--]20 日—[--]20 日两年度可提供的资金总额为[...]

争取得到资金的申请者应在下述日期之前提交一份初步建议：

[--/--/--]

您提交初步建议之后会出现什么情况？

首先您将收到我们已收到您的申请的在线确认。如您在几天之内没有得到答复，请与秘书处联系（见关于提出申请的问题）。

如根据资格标准考虑为初步建议提供资金，将要求您提出正式建议。管理机构仅接受因秘书处的邀请而提出的正式建议。

申请可在网上或以书面形式提出。

关于提出申请的问题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首先访问我们的常问问题网页。如您在提出资金申请方面有其他问题或困难,可用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发电邮给PGRFA-Treaty@fao.org或打电话给 (39) 065705[----]。在电邮主题一栏请输入“Application Questions”。

开始提出初步建议时,请使用下述链接之一:

网上初步建议

如无法在网上填写表格,请 下载文本 并发电邮或传真给我们: (39) 065705[----]。

附录 2a

监测程序

监测的目的是尽可能保证全面、正确和及时执行商定的工作计划，为这种执行工作提供证据。

项目监测涉及：

- 将项目执行机构准备的报告安排纳入《正式建议》项目文件；
- 监测关于实施定期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执行机构实现这些计划中的重大事件的文字财务报告；
- 必要时根据管理机构的指示派遣监督考察组；
- 由管理机构或根据管理机构的具体授权由秘书处通过最后报告。

对各个项目的监测将符合项目规模和复杂性及实用性。

评价程序

评价的目的

评价是国家和国际公共部门用于对所提供的投资进行实体（而不是财务）负责的一个手段，是学习提高将来行动的作用和质量的一个基础。关于《供资战略》框架中所提供的由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金，将适用于下述情况：

- 根据联合国评价组的规范和标准采用标准评价程序；
- 对项目或几组项目的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实行结果问责，旨在促进进一步发展《供资战略》；
- 对《供资战略》中有关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金的成分进行整体评价，由管理机构定期进行；
- 管理机构对评价负有最终责任。

总原则

公平透明的评价将对活动的作用和影响以及结果的可持续性进行评估。将始终根据有关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金的《供资战略》成分的具体目标、目的和优先重点进行评价。评价的目的包括了解为什么和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预计和非预计结果及其对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附录 3

财务程序

管理机构在 2006 年 6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载于文件 IT/GB-1/06/报告附录 E 的财务规则。特别是管理机构通过了第 I 条《适用性》，即粮农组织财务条例经适当变通后应适用于本《条约》或目前本规则未明确处理的任何事项。在第 VI 条中，所有捐款和其他款项均存入由粮农组织管理的信托基金中。

第 VII 条《偿付》规定，第 VI 条 6.1 款提及的信托基金应根据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可能不时确定的条件，为项目服务费用提供经费，偿付粮农组织为管理机构、其附属机构及《条约》秘书处提供的行政和业务支持服务费用。

最后，第 VIII 条《帐户与审计》规定，现有规则指导下的各项基金的账户和财务管理将完全接受粮农组织的内部和外部审计过程。

这些规则要求管理机构选定的项目的财务程序与粮农组织现有财务程序相一致。这可以通过项目执行的各种可能性实现。

项目执行方式

管理机构有各种项目执行方式。可为其所有项目选择下述任何方式：

1. 粮农组织执行

根据这种方式，粮农组织承担项目执行的所有责任。将根据全部费用偿还提供项目投入和活动，包括收取 13% 的统一费率以支付有关间接费用；

2. 粮农组织执行但转包部分活动

根据这种方式，项目的一部分可能转包给第三方，粮农组织对整个项目的执行负有全部责任。同上面的情况一样，项目投入和活动（包括转包的经费）将由粮农组织根据部分费用偿还提供，不过可能收取减少的统一费率（不足 13%），取决于转包部分在预算中所占比例；

3. 发展伙伴关系（国家执行）

根据这种方式，执行责任可委托给政府或国家或区域私营实体，而粮农组织的参与则限于提供分散的财务、技术和/或业务服务，始终根据全部费

用偿还，包括逐项确定的间接费用统一费率。由于这一国家执行方式意味着粮农组织对进程的控制有限，对本组织的财务条例作了修改以确定本组织关于其对供资和支出的控制程度方面的责任。¹

选择项目执行方式

选择第一或第二种方式将使粮农组织负责项目执行。这将在项目执行方面增加一个层次，需要更多费用并意味着由粮农组织而不是由管理机构来负责该项活动，虽然这属于《条约》的《供资战略》的职责范围。第三种方式可能使管理机构能够从粮农组织的现有支持结构受益，同时保持其政治和技术充分自主性以及不受财务高风险的影响。

¹ 见粮农组织财务条例 6.8